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审〔2024〕2006号

关于对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灌云有限公司 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作业区二期工程 303#-304#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 释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灌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灌云有限公司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作业区二期工程303#-304#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组织召开的《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纪要、《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燕尾港镇灌河口西岸，西侧紧邻燕尾港作业区一期码头，总投资 4851 万元，环保投资 379 万元。将已建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作业区二期工程 2 个 3 万吨级通用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5 万吨级船舶设计和建设）改建提升为 5 万吨级通用泊位。改建后满足 1 艘 5 万吨级散货船和 1 艘 1 万吨级杂货船，或 1 艘 5 万吨级散货船和 1 艘 1.5 万吨级散货船同时靠泊的需求，泊位长度 430m 不变，设计年吞吐量为 550 万吨，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573 万吨。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批复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工程建设，不得擅自改变，严格限制工程区域在其用海范围内。工程在施工前应制定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疏浚抛泥工序编制施工方案，对抛泥过程、余水处理进行规范要求，并设有应急保障方案。在制定施工计划、安排进度时，应充分考虑工程对附近海域的环境影响，疏浚施工应尽量避免避开渔业敏感期（每年的

4月~6月份鱼卵、仔稚鱼的高峰期),减少施工活动对邻近海域的生态环境及水环境质量影响。

(二)项目应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国内外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环境管理,加强“三废”收集处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污染控制应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港口与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258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关于加强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规划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强化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交规划发〔2022〕79号)、《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85号)等相关要求。项目“三废”治理设施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方案应经专家论证及安全评价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由施工单位交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陆域施工生活污水、营运期污水依托燕尾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港区绿化或道路喷洒。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标准。抛泥区设置围堰、溢流区、沉淀池、防污帘等,抛泥区淤泥堆场余水经沉淀过滤后排放近海,排放标准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标准。

运营期新增废水主要包括船舶含油废水和船舶生活污水。本工程不接收船舶污水,由船方委托有资质接收单位连云港太和船

船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一期工程生活污水处理站(化粪池+调节池+初沉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 处理能力 $5\text{m}^3/\text{h}$), 机修废水依托一期工程油污水处理站(隔油池+油水分离器+过滤器, 处理能力 $3\text{m}^3/\text{h}$), 其它生产废水依托一期工程生产废水处理站(调节池+泥水分离器, 处理能力 $160\text{m}^3/\text{h}$)处理, 达标后回用于码头堆场除尘、绿化及道路清扫。

(四)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船舶废气、码头平台修复产生的少量施工扬尘以及抛泥区废气。施工船舶废气应尽可能使用能耗低、排气量小的船舶, 安装消烟装置, 加强施工船舶维修保养, 不得使用劣质燃料等; 码头平台现有结构修复过程中应及时进行洒水、清扫, 减少扬尘污染; 抛泥区通过挖泥和排泥过程中设备封闭操作, 恶臭加剧时通过喷洒植物提取液进行除臭等措施降低恶臭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排放浓度限值。抛泥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控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相应标准。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船舶燃油废气、运输车辆尾气、装卸机械废气和道路扬尘、码头作业区粉尘等。水泥作业输送系统采用全密闭式, 在可能有粉尘逸散的节点全部设置集气罩进行捕集, 捕集的废气依托现有 13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3 只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通过采取及时清扫、洒水降尘、遮盖、喷淋、围挡等措施降低码头无组织废气影响, 依托现有雾炮机、

喷淋设施、洒水车、防尘抑尘网等方式处理。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特别排放限值、速率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SO₂、NO_x、CO、非甲烷总烃(NMHC)单位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港区生活垃圾、到港船舶生活垃圾、港区维修废机油、废滤袋、除尘灰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袋式除尘器换下粉尘回收用于皮带运输系统、袋式除尘器的滤袋定期进行更换并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不在厂区内贮存; 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暂存依托一期工程已设置的一座20m²危废暂存仓库; 到港船舶生活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相关要求。

(七) 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分区防渗要求，加强各项防渗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建立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管理体系，及时采取治理修复措施。

(八)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并按照《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3〕110号)、《关于印发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连环发〔2023〕118号)等文件要求，对粉尘治理、污水处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九)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需以燕尾作业区二期工程边界外扩200m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在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一)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码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有组织颗粒物

≤0.108t/a、无组织颗粒物≤8.72t/a。

(二) 废水：不排放废水，营运期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按《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155号），及时对工程建设造成的渔业资源损失进行生态补偿。生态补偿资金合计 307 万元。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1107-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做好污染源及区域环境监测工作，并保存好原始监测记录。按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及时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七、本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可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401-320723-89-05-414016



抄送：连云港海事局，连云港警备区，连云港海警局，灌云县应急管理局，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灌云县农业农村局，灌云县交通运输局，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印发

(共印7份)